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14任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

106年5月15日本校第14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 國立臺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理第14任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遴選辦法)第8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2. 本會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期間至少1個月。公開徵求方式除於網站、媒體發布消息外，並得函請國內公私立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校友會推薦及函請教育部轉各駐外單位發佈徵求啟事；另請本校秘書室協助將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以**TAIPEI TECH POST**傳送國際合作學校或登載國際媒體。

三、　　校長候選人除自行參選者外，接受推薦方式及條件如下：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10人以上連署推薦。（推薦表如附件1及1-1）。

（二）國內、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10人以上之連署推薦。（推薦表如附件1及1-2）

（三）本校校友20人以上連署推薦。（推薦表如附件1及1-3）

（四）本會委員得主動推薦。（推薦表如附件1）

四、　　本會接受連署推薦作業如下：

　（一）連署人不得重複，如有重複連署者，該重複名額不計入連署人數；因重複連署致連署人數不足，不符推薦規定時，本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連署代表人。

（二）被推薦人及自行參選人不得參與連署推薦。

（三）連署推薦資料送達本會後，連署人不得要求撤回連署。

（四）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由連署人(含本會委員)填妥連署推薦表，及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料，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向本會推薦之。自行參選者應檢具基本資料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推薦期間內寄(送)達本會。

五、　　本會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理截止後，如自行參選及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未達2人，執行秘書經書面簽報召集人同意後，應延長公告，並通知本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不超過14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2位以上為止。

六、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10條、第10-1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外，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科技、人文兼容之素養。

(二)公認的學術成就與聲望。

(三)高尚的道德情操與民主風範。

(四)具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五)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六)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七)不得兼任政黨職務。

七、　　自行參選或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應填具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如附件2），包括下列各項資料，供本會公開陳列及審查：

（一）個人基本資料。

（二）著作、作品或發明目錄。

（三）學術獎勵及榮譽事蹟。

（四）治校理念摘要。

（五）承諾書。

八、　　本會應依下列規定辦理推薦之受理及審查事項：

（一）明訂受理截止日期、受理單位，並規定以掛號或快遞郵件或派員遞交相關資料表件(截止日前以寄、送達本校收發單位為準)。

（二）推舉部分委員組成「資格初審工作小組」，由執行秘書及秘書將所有校長候選人資料彙整後，按姓氏筆劃(筆劃少者在前)提本會審查及決議。

（三）自行參選或被推薦人資格條件不符合本要點第6點規定者，本會應以「不受理」處理，並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

（四）校長候選人經第1階段資格審查後，如通過審查之合格候選人不足2人時，應延長辦理公告徵求候選人作業，每次公告期間以不超過14日為原則。已列入候選人資格者應予保留，至合格候選人達2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理遴選程序。

（五）通過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如須補送相關文件，應於2週內補齊。

（六）本會辦理審查作業過程進行中，未經本會同意，任何人不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料。校長候選人連署推薦表件，本會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如有申請調閱者，應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會同意後行之，惟不得影印或傳佈。

（七）本會完成校長候選人連署推薦審查程序後，應按姓氏筆劃(筆劃少者在前)順序於本校網站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所提供之個人資料掃瞄檔，內容包括：姓名、性別、大學以上學歷(含正式證明文件影本)、一般經歷、教育行政經歷及治校理念(全文及壹仟字以內之摘要) 。並於行政大樓3樓人事室會議室公開展示紙本文件。

（八）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即不得申請撤回。

九、 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於新任校長就職時廢止。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決議修訂之。